

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

92.06.18	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26 號函公布
93.01.13	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1 號函公布
95.06.29	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6 號函公布
96.04.20	高醫教字第 0960003116 號函公布
97.10.29	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97.11.26	高醫教字第 0971105542 號函公布
102.03.13	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2.05.30	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2.06.21	高醫教字第 1021101767 號函公布
102.09.23	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2.10.09	高醫教字第 1021103085 號函公布
103.02.07	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3.03.24	高醫教字第 1031100801 號函公布
104.03.05	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4.03.24	高醫教字第 1041100927 號函公布
104.10.27	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4.11.18	高醫教字第 1041103800 號函公布
106.03.29	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7.10.12	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8.03.28	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8.04.15	高醫教字第 1081101340 號函公布
109.03.17	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9.04.10	高醫教字第 1091100939 號函公布
110.03.19	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10.05.06	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9.09	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
110.09.27	高醫教字第 1101103284 號函公布
112.09.26	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12.12.28	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4.25	董事會第十九屆第五十次董事會議通過
113.05.16	高醫教字第 113110171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推動本校教學評量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教學評量分為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及「課程評量」。實施方式、範圍、有效評量標準、計算方式與應用、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，由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訂定。
- 三、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本校教學評量採網路填卷方式進行，每學期實施 1 次，開放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。
 - (二)必要時，各學院、通識教育心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，自行設計教學評量問卷，以紙本施測，惟其統計結果需提供予教務處匯整。
- 四、 教學評量實施範圍：
 - (一)「教師教學評量」
 1. 104 學年度前：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之授課教師。
 2. 105 學年度：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各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除以學分數大於 2(含)者，惟採紙本評量、學分數為 0、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 (block) 及見實習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 3. 106 學年度起：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之授課教師。
 - (二)「課程評量」：問卷實施範圍為全校開課之科目。

五、 有效評量標準：

適用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及「課程評量」，採計超過二分之一以上(含)修課學生人數填卷，且填卷數 10 份(含)以上之評量。

六、 教學評量計算方式與運用：

(一)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

- 1.有效加權平均值：有效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，除以有效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。得作為教學評量獎勵、預警、輔導及教師評鑑、升等之參考。
- 2.全部評量加權平均值：全部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，除以全部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。
- 3.當學期(年)未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，教師評鑑、升等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。

(二)「課程評量」分數

有效平均值：有效評量科目之平均值。作為教學評量獎勵、預警及輔導之依據。

七、 教學評量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：

(一)「教師教學評量」：

- 1.獎勵：基本條件為學年度有效加權平均值大於 5.40 分(含)以上、有效填卷數大於 50 份(含)以上者。優先獎勵有效加權平均值排名前 35% (名次相同時得增額)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。視獎勵時之經費得擴大獎勵至排名前 50% (基本條件與本款第 1 目前述同)，獎勵方案陳請校長同意後獎勵之。
- 2.預警：有效加權平均值介於 4.20 分(含)~4.49 分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名單，經本委員會審議後，須提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進行預警。
- 3.輔導：學年度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.20 分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名單，經本委員會審議後，由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輔以質性訪談，進行教學輔導。
- 4.3 年內累計 2 學年評量分數低於輔導門檻者，送各級教評會備查。
- 5.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 (block) 因屬性特殊，其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施行方式、內容、預警、輔導門檻及機制，得另訂施行細則，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「課程評量」：

- 1.獎勵：有效平均值大於 5.40 分(含)以上之課程，予以主負責教師獎狀以資鼓勵。
- 2.預警：有效平均值介於 4.20 分(含)~4.49 分之課程，則須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。
- 3.輔導：有效平均值低於 4.20 分以下之課程，由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輔以質性訪談，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，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。

八、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行訂定提升填卷率之相關鼓勵措施，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**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**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2.06.18	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26 號函公布
93.01.13	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1 號函公布
95.06.29	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6 號函公布
96.04.20	高醫教字第 0960003116 號函公布
97.10.29	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97.11.26	高醫教字第 0971105542 號函公布
102.03.13	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2.05.30	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2.06.21	高醫教字第 1021101767 號函公布
102.09.23	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2.10.09	高醫教字第 1021103085 號函公布
103.02.07	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3.03.24	高醫教字第 1031100801 號函公布
104.03.05	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4.03.24	高醫教字第 1041100927 號函公布
104.10.27	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4.11.18	高醫教字第 1041103800 號函公布
106.03.29	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7.10.12	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8.03.28	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8.04.15	高醫教字第 1081101340 號函公布
109.03.17	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09.04.10	高醫教字第 1091100939 號函公布
110.03.19	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10.05.06	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9.09	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
110.09.27	高醫教字第 1101103284 號函公布
112.09.26	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112.12.28	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4.25	董事會第十九屆第五十次董事會議通過
113.05.16	高醫教字第 1131101713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同現行條文	一、為推動本校教學評量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	二、本校教學評量分為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及「課程評量」。實施方式、範圍、有效評量標準、計算方式與應用、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，由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訂定。	本點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	三、教學評量實施方式： (一)本校教學評量採網路填卷方式進行，每學期實施 1 次，開放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。 (二)必要時，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，自行設計教學評量問卷，以紙本施測，惟其統計結果需提供予教務處匯整。	本點未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同現行條文	四、教學評量實施範圍： (一)「教師教學評量」 1. 104 學年度前：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之授課教師。 2. 105 學年度：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各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除以學分數大於 2(含)者，惟採紙本評量、學分數為 0、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(block)及見實習課程，不在此限。 3. 106 學年度起：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之授課教師。 (二)「課程評量」：問卷實施範圍為全校開課之科目。	本點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	五、有效評量標準： 適用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及「課程評量」，採計超過二分之一以上(含)修課學生人數填卷，且填卷數 10 份(含)以上之評量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六、教學評量計算方式與運用： (一)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 1.有效加權平均值：有效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，除以有效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。得作為教學評量獎勵、預警、輔導及教師評鑑、升等之參考。 2.全部評量加權平均值：全部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，除以全部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。 3.當學期(年)未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，教師評鑑、升等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。 (二)「課程評量」分數 有效平均值：有效評量科目之平均值。作為教學評量獎勵、預警及輔導之依據。	六、教學評量計算方式與運用： (一)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 1.有效加權平均值：有效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，除以有效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。得作為教學評量獎勵、預警、輔導及教師評鑑、升等之參考。 2.全部評量加權平均值：全部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，除以全部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。 3.當學期未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，教師評鑑、升等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。 (二)「課程評量」分數 有效平均值：有效評量科目之平均值。作為教學評量獎勵、預警及輔導之依據。	1.增加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」等字，可適用於「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：最近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/中心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 5.40 分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同現行條文	<p>七、教學評量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：</p> <p>(一)「教師教學評量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獎勵：基本條件為學年度有效加權平均值大於 5.40 分(含)以上、有效填卷數大於 50 份(含)以上者。優先獎勵有效加權平均值排名前 35% (名次相同時得增額)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。視獎勵時之經費得擴大獎勵至排名前 50 % (基本條件與本款第 1 目前述同)，獎勵方案陳請校長同意後獎勵之。 2.預警：有效加權平均值介於 4.20 分(含)~4.49 分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名單，經本委員會審議後，須提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進行預警。 3.輔導：學年度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.20 分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名單，經本委員會審議後，由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輔以質性訪談，進行教學輔導。 4. 3 年內累計 2 學年評量分數低於輔導門檻者，送各級教評會備查。 5.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(block)因屬性特殊，其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施行方式、內容、預警、輔導門檻及機制，得另訂施行細則，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<p>(二)「課程評量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獎勵：有效平均值大於 5.40 分(含)以上之課程，予以主負責教師獎狀以資鼓勵。 2.預警：有效平均值介於 4.20 分(含)~4.49 分之課程，則須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。 3.輔導：有效平均值低於 4.20 分以下之課程，由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 	本點未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與教務處輔以質性訪談，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，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。	
同現行條文	八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行訂定提升填卷率之相關鼓勵措施，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。	本點未修正。
九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九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為程序及用語一致性，文字修正。